

**机械工程 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 A + 综合能力（百分制）× B					
A = 90% ； B = 10% ， 课程首修总平均分按照教务系统首修平均绩点对应的分数。					
<b>附表： 综合能力加分规则</b>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加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具体条目与分值	说明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满2年 1分			
参加志愿服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 1分			
		省级志愿服务 0.5分			
		校级志愿服务 0.2分			
国际组织实习	1	到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以上 1分			
科研成果	49	专利申请和研学项目	21	①授权发明专利21分 ②受理发明专利5分 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分 ④国创优秀21分 ⑤省创优秀12分	申请并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内容须与大学本科所学专业或拟报申研究生专业相关，学生须为第一发明人且有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为相关发明人，专利权人须为东南大学，只限1件专利计分。 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或《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结题，评定等级为优秀，给予项目组计分。 项目组成员多人组队时，只计前4名： 2人：第1名占60%，第2名占40%； 3人：第1名占5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 4人：第1名占4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第4名占10%。 限1项研学项目优秀结题计分。 ①至⑤项仅取1项最高计分。
		学术论文	28	①SCI期刊论文28分 ②SCI Expanded期刊论文或EI Compendex期刊论文14分 ③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且为核心期刊论文计7分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大学本科所学专业或所申报研究生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为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东南大学，只限1篇论文计分。无论被SCI/EI收录与否，论文发表当年度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不计入加分。
竞赛获奖	21	竞赛获奖		①国际级特等奖21分 国际级一等奖、国家级特等奖18分 ②国际级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省级特等奖15分 ③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11分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7分 ④校级特等奖4分 ⑤校级一等奖2分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竞赛获奖，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为指导老师，获奖个人或团体可计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1.0；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0.5。 竞赛为团体赛时，成员排名以证书成员列表为序，成员计分权重如下： 2人：第1名60%，第2名40%； 3人：第1名50%，第2名30%，第3名20%； 4人：第1名40%，第2名30%，第3名20%，第4名10%； 5人以上：排名前四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4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二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3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四分之三，每人按总分的20%除以人数得分计；其余，每人按总分的10%除以人数得分计。 加分不累计，只限1项竞赛获奖计分。
其他	27	综合素质		按照《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试行）》，计算学生前三年素质分，以各专业累加分数最高分为基准，将各学生累加分数等比例折算，最高计27分。	学生素质分=27*学生累加分数/各专业累加分数最高分。